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中华百科经典全书

三 雍启坤 张彦修 主编

第十二卷目录

| | | |
|---------|--------|--------|
| 三十六计 | 军刑 | (三四〇九) |
| 总说 | 军赏 | (三四〇九) |
| 第一套 胜战计 | 将谋 | (三四〇九) |
| 第二套 敌战计 | 将勇 | (三四〇九) |
| 第三套 攻战计 | 将勤 | (三四〇九) |
| 第四套 混战计 | 将让 | (三四〇九) |
| 第五套 并战计 | 将信 | (三四〇九) |
| 第六套 败战计 | 将廉 | (三四〇九) |
| 草庐经略 | 草庐经略卷二 | (三四〇九) |
| 草庐经略卷一 | 约己 | (三四〇九) |
| 操练 | 戒骄 | (三四〇九) |
| 丁壮 | 骄己 | (三四〇九) |
| 精器械 | 受善 | (三四〇九) |
| 习技艺 | 致身 | (三四〇九) |
| 教部阵 | 一众 | (三四〇九) |
| 训练将 | 能敌 | (三四〇九) |
| 忠义 | 远略 | (三四〇九) |
| 任贤 | 草庐经略卷三 | (三四〇九) |
| 拊循 | | (三四〇九) |

第十二卷目录

| | |
|--------|--------|
| 战权 | (三四三八) |
| 部分 | (三四三九) |
| 号令 | (三四四〇) |
| 军容 | (三四四一) |
| 誓师 | (三四四二) |
| 阴阳 | (三四四三) |
| 禁祥去疑 | (三四四四) |
| 矫言定众 | (三四四五) |
| 假托鬼神 | (三四四五) |
| 粮饷 | (三四四五) |
| 屯田 | (三四四五) |
| 谨粮道 | (三四四五) |
| 因粮于敌 | (三四四五) |
| 地形 | (三四四五) |
| 诡谲 | (三四四五) |
| 草庐经略卷四 | (三四四五) |
| 恩信 | (三四四五) |
| 果断 | (三四四五) |
| 持重 | (三四五一) |
| 迅速 | (三四五二) |

| | |
|--------|--------|
| 贵和 | (三四五一) |
| 尚暇 | (三四五三) |
| 尚静 | (三四五四) |
| 尚秘 | (三四五五) |
| 尚忍 | (三四五六) |
| 尚整 | (三四五七) |
| 治力 | (三四五九) |
| 治气 | (三四五九) |
| 用众 | (三四六二) |
| 用寡 | (三四六二) |
| 正兵 | (三四六三) |
| 奇兵 | (三四六四) |
| 车兵 | (三四六五) |
| 骑兵 | (三四六六) |
| 步兵 | (三四六七) |
| 进兵 | (三四六八) |
| 退兵 | (三四六九) |
| 客兵 | (三四七〇) |
| 草庐经略卷六 | (三四七一) |
| 草庐经略卷六 | (三四七二) |
| 客兵 | (三四七三) |
| 迅 | (三四七四) |

第十二卷目录

| | | |
|---------|----|--------|
| 草庐经略卷十一 | 守险 | (三五〇九) |
| | 筑险 | (三五一〇) |
| | 间道 | (三五一一) |
| | 筑险 | (三五一二) |
| | 误敌 | (三五一三) |
| | 怒敌 | (三五一四) |
| | 饵敌 | (三五一五) |
| | 骄敌 | (三五一六) |
| | 懈敌 | (三五一七) |
| | 待敌 | (三五一八) |
| | 离敌 | (三五一九) |
| | 薄敌 | (三五一〇) |
| | 追敌 | (三五一一) |
| | 蹑敌 | (三五一二) |
| | 火攻 | (三五一三) |
| | 敌攻 | (三五一四) |
| | 敌攻 | (三五一五) |
| | 敌攻 | (三五一六) |

| | | |
|---------|----|--------|
| 草庐经略卷十二 | 水战 | (三五二七) |
| | 山战 | (三五二九) |
| | 隘战 | (三五二九) |
| | 野战 | (三五三〇) |
| | 夜战 | (三五三一) |
| | 暑战 | (三五三一) |
| | 雨战 | (三五三一) |
| | 风战 | (三五三二) |
| | 烟战 | (三五三三) |
| | 战火 | (三五三三) |
| | 分战 | (三五三四) |
| | 迭战 | (三五三四) |
| | 死战 | (三五三五) |
| | 逆战 | (三五三五) |
| | 必战 | (三五三六) |
| | 邀击 | (三五三七) |
| | 横击 | (三五三八) |
| | 夹击 | (三五三九) |
| | 反击 | (三五四〇) |

| | |
|--------|--------|
| 掩击后 | (三五四二) |
| 突击 | (三五四三) |
| 制突 | (三五四三) |
| 先击强 | (三五四四) |
| 先击弱 | (三五四五) |
| 用弩 | (三五四五) |
| 备边 | (三五四六) |
| 御蛮戎 | (三五四七) |
| 平羌倭 | (三五四八) |
| 平蛮戎 | (三五四九) |
| 平羌倭 | (三五四九) |
| 定乱居功 | (三五四九) |
| 平盗 | (三五四九) |
| 平羌 | (三五四九) |
| 平戎 | (三五四九) |
| 御倭 | (三五四九) |
| 致士第十四 | (三五四九) |
| 议兵第十五 | (三五四九) |
| 强国第十六 | (三五四九) |
| 天论第十七 | (三五四九) |
| 正论第十八 | (三五四九) |
| 礼论第十九 | (三五四九) |
| 乐论第二十 | (三五四九) |
| 解蔽第二十一 | (三五六一) |
| 正名第二十二 | (三五六一) |
| 劝学第一 | (三五六一) |
| 修身第二 | (三五六一) |
| 不苟第三 | (三五六一) |
| 荣辱第四 | (三五六一) |
| 非相第五 | (三五六七) |
| 仲尼第七 | (三五七〇) |
| 儒效第八 | (三五七二) |
| 王制第九 | (三五七三) |
| 富国第十 | (三五七八) |
| 王霸第十一 | (三五九〇) |
| 君道第十二 | (三五九六) |
| 臣道第十三 | (三六〇一) |
| 强国第十六 | (三六〇三) |
| 议兵第十五 | (三六〇四) |
| 致士第十四 | (三六〇九) |
| 天论第十七 | (三六一三) |
| 正论第十八 | (三六一五) |
| 礼论第十九 | (三六二一) |
| 乐论第二十 | (三六二六) |
| 解蔽第二十一 | (三六二九) |
| 正名第二十二 | (三六三三) |
| 性恶第二十三 | (三六三七) |
| 君子第二十四 | (三六四一) |

| | | |
|--------|-----------|--------|
| 成相第二十五 | · · · · · | (三六四二) |
| 赋第二十六 | · · · · · | (三六四四) |
| 大略第二十七 | · · · · · | (三六四六) |
| 宥坐第二十八 | · · · · · | (三六五三) |
| 子道第二十九 | · · · · · | (三六五五) |
| 法行第三十 | · · · · · | (三六五六) |
| 哀公第三十一 | · · · · · | (三六五七) |
| 尧问第三十二 | · · · · · | (三六五九) |

三十六计

佚名著

总说

六六三十六，数中有术，术中有数。阴阳燮理，机在其中。机不可设，设则不中。

第一套 胜战计

第一计 瞒天过海

备周则意怠，常见则不疑。阴在阳之内，不在阳之对。太阳，太阴。

第二计 围魏救赵

共敌不如分敌，敌阳不如敌阴。

第三计 借刀杀人

敌已明，友未定，引友杀敌，不自出力，以《损》推演。

第四计 以逸待劳

困敌之势，不以战；损刚益柔。

第五计 趁火打劫

敌之害大，就势取利，刚决柔也。

第六计 声东击西

敌志乱萃，不虞，坤下兑上之象，利其不自主而取之。

第二套 敌战计

第七计 无中生有

诳也，非诳也，实其所诳也。少阴、太阴、太阳。

第八计 暗渡陈仓

示之以动，利其静而有主，益动而巽。

第九计 隔岸观火

阳乖序乱，阴以待逆。暴戾恣睢，其势自毙。顺以动豫，豫顺以动。

第十计 笑里藏刀

信而安之，阴以图之，备而后动，勿使有变。刚中柔外也。

第十一计 李代桃僵

势必有损，损阴以益阳。

第十二计 顺手牵羊

微隙在所必乘；微利在所必得。少阴，少阳。

第十三计 打草惊蛇

疑以叩实，察而后动；复者，阴之媒也。

第十四计 借尸还魂

有用者，不可借；不能用者，求借。借不能用者而用之，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

第十五计 调虎离山

待天以困之，用人以诱之，往蹇来返。

第十六计 欲擒姑纵

逼则反兵，走则减势。紧随勿迫，累其气力，消其斗志，散而后擒，兵不血尺。需，有孚，光。

第十七计 抛砖引玉

类以诱之，击蒙也。

第十八计 擒贼擒王

摧其坚，夺其魁，以解其体。龙战于野，其道穷也。

第四套 混战计

第十九计 釜底抽薪

不敌其力，而消其势，兑下乾上之象。

第二十计 混水摸鱼

乘其阴乱，利其弱而无主。随，以向晦入宴息。

第二十一计 金蝉脱壳

存其形，完其势；友不疑，敌不动。巽而止，蛊。

第二十二计 关门捉贼

小敌困之。剥，不利有攸往。

第二十三计 远交近攻

形禁势格，利从近取，害以远隔。上火下泽。

第二十四计 假道伐虢

两大之间，敌胁以从，我假以势。困，有言不信。

第五套 并战计

第二十五计 偷梁换柱

频更其阵，抽其劲旅，待其自败，而后乘之。曳其轮也。

第二十六计 指桑骂槐

大凌小者，警以诱之。刚中而应，行险而顺。

第二十七计 假痴不癫

宁伪作不知不为，不伪作假知妄为。静不露机，云雷屯也。

第二十八计 上屋抽梯

假之以便，唆之使前，断其援应，陷之死地。遇毒，位不当也。

第二十九计 树上开花

借局布势，力小势大。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也。

第三十计 反客为主

乘隙插足，扼其主机，渐之进也。

第六套 败战计**第三十一计 美人计**

兵强者，攻其将；将智者，伐其情。将弱兵颓，其势自萎。利用御寇，顺相保也。

第三十二计 空城计

虚者虚之，疑中生疑，刚柔之际，奇而复奇。

第三十三计 反间计

疑中之疑。比之自内，不自失也。

第三十四计 苦肉计

人不自害，受害必真；假真真假，间以得行。童蒙之吉，顺以巽也。

第三十五计 连环计

将多兵众，不可以敌，使其自累，以杀其势。在师中吉，承天宠也。

第三十六计 走为上

全师避敌。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草庐经略

佚名著

草庐经略卷一

操 练

从古国家巨弊，莫巨乎平时武备废弛，卒闻有警，招募而即使之战也。孔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夫不教之民，尽市民也。即韩淮阴之出奇，岂驱市人而战乎？予谓操练不可不讲也。然观今时操练，虽穷年无益于事。旗帜虽有，不谙指挥；金鼓虽有，不晓进退；器械虽有，不堪攻击；部阵虽有，不识奇正；士卒虽有，不汰老弱；手足虽有，不习技艺；将帅虽有，不精兵机。惟窃操练之名，模仿故事，而分立而奔走而喊噪，有同儿戏。将官据高案而视之，亦不知何以趋跄。如斯殊可叹也！夫操练之法，在士选、器械、教师咸备，三令五申，驱而用之，必能临阵杀贼，为国报效。第操之云者，非止操步阵也。操其技艺，使之精熟，操其耳目，使之不惊，操其心志，使之不乱；操其胆气，使之外不畏敌，内不爱身。故万人可操，百人可操，虽数人亦可操。必使弱士可为贲诸，百人可当万众。此操之最上也。夫善操之将，即善战之将。三军平素爱如父母，畏如神明，上下之情相通，兵将之法相习，故可与蹈汤火，可以赴深溪矣。然而国有此臣，善将将者，便当谅其心迹，责其后效。假令谤篋心疑，息壤易信，操之一人，用之又一人，兵不识将，将未必贤。临事易将，兵家之忌也。久任成功，其昔人所贵乎！

操之之法，操器甲，习攻击，尚矣。而所谓操其胆气心志者，古之人尝试之。昔者，阖闾试其民于五湖，剑刃入肩，流血被体，民不惧而后用之。勾践试其民于寝处，民争入水火，死者千馀，遽击金而退之。此岂好死而恶生哉？鼓舞振作之效也。

国初，两淮郡县多为张士诚所据。高皇帝欲取之，乃命镇抚居民，率将士分队习战，胜者赏银十两，其伤而不退者亦勇敢，赏银有差。且遍给酒馔劳之，仍赐伤者医药。因谕之曰：『刃不素持，必至血指；舟不素操，必

至倾溺；弓马不素习而欲攻战，未有不败者。吾故择汝等练之。今汝等勇健若此，临敌何忧不克？爵赏富贵，惟有功者得之。」顾谓起居注詹同曰：『兵不贵多而贵精，兵而不精，徒累行阵。近闻募兵多冗滥者，故特为戒之，冀得精锐，庶几有用也。』

鼓舞之道，固难悉数。而贵勇贱怯，尤属先图。诚于勇鸷绝伦之士，责而爱之，礼而重之，恩出异常，事经破格，当者思奋，闻者景附。古人式怒蛙而勇士至，齐桓引车避螳螂，以其似勇士而礼之。夫其似者犹且礼遇，故南征锋不留行焉。夫鼓舞士卒不爱其身而能杀敌者，以其所好易其所恶，坚其所好也。

武侯《兵要》曰：『短者持矛戟，长者持弓弩，强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给廝役，智者为谋主。』器械锋锐，甲胄紧密，则人轻其战。进者赏，退有刑，行以信。进不可当，退不可追。虽绝成阵，虽败成行，其众可合而不可离也。

丁壮

兵法曰：『兵无选锋曰北。』所谓选者，选其人于未教之先而教之，再选其人于既教之后而用之。以材力雄健者为众兵，仍于众兵之中，选其武勇超群，一可当百者为选锋。所谓先登陷阵，势如风雨，全恃此辈也。善乎周世宗曰：『兵务精不务多，农夫百不能养甲士一，奈何取民之膏血，养此无用之物乎！且健怯不分，众何所惩乎！』于是大简诸军。其士卒精强，每战必胜。此选于既教之后者也。

未教时之所选者，或以武艺，或以强力，或以胆气，或以雄貌。须用乡野壮人，无取市井游猾。盖野人力作而性朴，力作则素习勤劳，性朴则畏法奉令。易以诚信感之，恩爱联之，不难就我彀中而不测我颠倒之术。市井游猾，不习勤劬，不畏法度。其在军中，巧为规避，潜倡邪说，引诱群辈，故不宜用。然市井中，果有武艺精熟，膂力轶众，胆勇过人者，又不在此论，在收用之得其术耳！

国初，立领民万户府，谕中书省臣曰：『古者寓兵于农，有事则战，无事则耕，暇则讲武。今兵争之际，当因时制宜，所定郡县，民间岂无武勇之才？其精加简拔，编绎行伍，立民兵万户府领之。俾农时则耕，暇则练习，

有事则用之。事平有功者，一体升擢，无功令还为民。如此，则民无坐食之弊，国无不练之兵。以战则胜，以守则固。庶几寓兵于农之意也。』此选于未教之先者也。

马隆讨树机能，募兵限腰引弩三十六钩，弓四钩，立标简试，得三千五百人。遂西渡温水，斩树机能等。

秦王世民，选精锐千骑，皆皂衣玄甲，分为左右，使秦叔宝、程知节、翟长孙、尉迟敬德将之。每战自披玄甲，率之以为前锋，所向无敌。

杜伏威常选敢死之士五千人，谓之上募，宠遇甚厚。有攻战，令先击之。战罢阅视，有伤在背者，谓为退怯而致，即杀之。所获资财，皆以赏士。故人自为战，所向无敌。如安禄山之曳落河，韩世忠之背嵬军，此皆拔其尤，选于既教之后者也。

精 器 械

方今各卫军器，无论朽钝不堪，亦已强半不备。宜妙选良工，大开炉冶，极其精利，以物试之。不如法者惩之，即令改造。阅器之法，躬亲细验，毋旁委他人，毋信手抽阅。任非其人则见欺，十视一二则遗漏，于是工匠皆以苟且塞责耳！士虽执器，安能取胜？以卒予敌，古人所忌。至若火器，古惟火箭、火炮。迨我天朝，可称大备。盖陆续得之南中诸番，而时创以己意也。窃以为神机之营，不必仍前秘其法，须令郡县广其传。而私铸私藏，严法禁革。然火器易发难装，临阵常竭。敌乘我之歇而冲突，便至不支。须广造毒弩、劲弓、机石，互换迭出，而火器仍旋装旋用，庶无竭之患矣。

桓公问管仲曰：『夫军令则寄诸内政矣，齐国寡甲兵，为之若何？』管子对曰：『轻罪而移诸甲兵。』桓公曰：『为之若何？』仲曰：『制：重罪赎以犀甲一戟，轻罪赎以砾盾一戟，小罪赎以金分，宥闲罪。索讼者三禁而不上下，坐成以束矢。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锄、夷、斤，，试诸壤土。』甲兵大足。

夏主勃勃之臣阿利，性巧而忍，每程较器甲，工必有死者。射甲不入，斩其弓人；入则斩其甲匠。勃勃以为忠而任之。由是器械精严，近代无比。

夫管子罚罪人为甲器，虽至今行焉，可也。阿利之忍，固不可师。而阅器之严，试器之法，略当仿此。

习技艺

今日之操练，不教诸军以技艺，而第教以阵法，已非矣。况所谓阵者，又沿习久而易讹。即使尽善而无技艺，犹金弓玉矢，不可得而用也。一十八般武艺，人虽不能全习，亦当熟其一二。而弓弩枪刀则人人不可无，又人人不可不熟。教之者第无务用花法耳。盖花法，进退回旋，止可饰观。而与敌相对，务宜前进，稍尔回转，敌必乘之，胜负之机，于兹决矣。故但当教以临阵正法，使之精熟。盖临阵对敌，非若暇豫从容，白刃交前，存亡系念，心手张皇，成法易忘，艺虽夙胜，到此能用其半，亦足以制敌矣。倘从前生疏，角刃之际，必将一技不施，安望执馘献俘也哉！是以教习之欲精也。一人教十，十人教百，百人教千，千人教万。时时按阅，评第高下，优者赏之，劣者罚之，令在必行，断无宽宥。罚者不惟罚其本军，且罚及其教师；赏者不惟赏其本军，亦赏及其教师。上专于此，日务其事。日务其事，庶人心鼓舞，武艺娴熟，三年之后，定为精卒。

李抱真之镇泽潞也，策山东有变，上党为兵冲，而大乱之后，赋重人困，军伍雕弊，乃籍户三十而税一。令闲月，得曹耦习射。岁大校，亲按籍第其能否赏责，比三年皆精。由是泽潞步兵为诸路最。

种世衡之镇环庆也，常课吏民射。有过失者，射中则释；有讼某事者，辄因中否而予夺之。人人自励，皆精于射。由是数年，敌不敢近。

夫弓弩鸟枪，中多者赏，中少者罚，人所易知。而枪筅耙叙刀牌，皆各有较之之法。说备于戚继光《纪效新书》。其较长枪，先单枪试其手法、步法、身法、进退之法，又二枪对试其真正交锋。复以二十步立木把一面，高五尺，上分喉、目、心、腰、足五孔，各安一寸木球在内，每人执枪于二十步外，听擂鼓擎枪作势，飞身向前，截去孔内圆木，悬于枪尖上。如此遍五孔内乃止。

一、试狼筅，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步法。用枪对较，凡长枪，哄诱不动，又能遮隔不入，为熟。

一、试耙叙，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步法。复以长枪短刃对较，能架隔长枪刀棍，翼狼筅出入杀人，为熟。

一、试刀，以能冲耙叙、狼筅，不及遮隔，为熟。

一、试挨牌，令与长枪对较，任长枪上下左右杀来，牌随敌应之，不能及身，为熟。

一、试藤牌，先令自舞，试其遮蔽活动之法。务要藏身不见，及虽闭藏，而目犹视敌，又能管脚下为妙。次以标枪一支，近敌标去，乘彼顾摇，便抽刀杀进，使人不及反身，为精。

一、试标枪，立银钱三个于三十步内，命或上或中或下，标中不差，为妙。
以上诸艺，各试其优劣，分上、中、下三等。上赏，下罚，中无及焉。练初，赏罚稍宽，令人易企；习熟则严，无假借也。

教部阵

昔人有言：善师者不阵，善阵者不战。若区区依古阵法以求胜，愚将也。夫阵亦何常之有，而可拘泥为哉！八阵、六花以前虽可考，而俱不能用。五行阵今虽可用，而亦不可拘。鸳鸯、奇正皆备，而迭进迭退，使力不乏，而敌难乘，此其宜于今者也。大都陈师于野，部阵要整肃，队伍要分明。毋喧哗，毋越次，毋参差不齐，毋自行自止，或纵或横。使目视旌旗之变，耳听金鼓之声，手工击刺之方，足习步趋之法。能圆而方，能坐而起，能行而止，能左而右，能分而合，能结而解。每变皆熟，而阵法于是乎在矣！

尝按古史有云：孙、吴善谈兵而不言阵，何也？或曰：《孙子》之「纷纷纭纭，斗乱而不可乱；浑浑沌沌，形圆而不可败」，《吴子》之「圆、方、坐、起」数语，皆言阵也。第孙、吴之所谓阵者，不泥法而法自在。非如今人侈谈古阵，胶柱鼓瑟也。

张睢阳行兵不依古法，教战阵，令本部各以意教之。或问其故，睢阳曰：「今与贼战，云集鸟散，变态不恒，数武之间，势有同异；临敌应卒，在于呼吸之间，而动询大将，势不相及，非知兵之变者也。故吾使兵识将意，将识士情，投之所往，如臂使指；兵将相习，人自为战。不亦可乎？」睢阳之说，在分战则可。盖睢阳之用兵，多分战也。